

GUOJIA PEICHANG BANAN ZHINAN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4年第3辑（总第9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公安部法制局

司法部法制司

财政部条法司

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GUOJIA PEICHANG BANAN ZHINAN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4年第3辑（总第9辑）

主编 陶凯元 柯汉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4 年. 第 3 辑: 总第 9 辑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5118 - 6076 - 7

I. ①国… II. ①最… III. ①国家赔偿法—中国—指南 IV. ①D922.1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1405 号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4 年第 3 辑(总第 9 辑)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5

字数 230 千

版本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076 - 7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应松年 姜明安 马怀德 郑淑娜
郝赤勇 袁曙宏 许宏才

主 任：陶凯元 柯汉民

副 主 任：武 增 宫 鸣 孙茂利 陈俊生
许大华 李岳德 胡仕浩

委 员：陈现杰 杜柏海 鲜铁可 赵 斌
薛春喜 王克冰 赵振华 张玉娟
王 沛 苏 戈 宋楚潇 马 滔
王 永 赵建基 支 海 马志毅

执行编辑：何 君 徐 超 赵景川 李倩倩

本辑编务：王 京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特约编辑

(法院系统)

罗峥嵘 (北京)	胡宛平 (安徽)	戴洪斌 (四川)
张 莉 (天津)	陈伏发 (福建)	杨进平 (贵州)
邢金虎 (河北)	万进福 (江西)	赵光喜 (云南)
刘栋梁 (山西)	王 颖 (山东)	成 蓉 (西藏)
薛 敏 (内蒙古)	王沙沙 (河南)	张向阳 (陕西)
邱成海 (辽宁)	李为民 (湖北)	杨 磊 (甘肃)
刘晓鸣 (吉林)	王小纯 (湖南)	刘富梅 (青海)
赵良宇 (黑龙江)	李晓华 (广东)	周国贵 (宁夏)
邵春燕 (上海)	宋玉杰 (广西)	张 瑜 (新疆)
李玉明 (江苏)	王志刚 (海南)	翟伟中 (解放军)
管 征 (浙江)	郭晓丽 (重庆)	王建敏 (兵团)

目 录

2014 年第 3 辑(总第 9 辑)

【政策导航】

充分发挥国家赔偿法治功能 为促进依法治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作出新贡献

——在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陶凯元(1)

在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 杨临萍(1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法释
〔2014〕13 号)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
释〔2015〕5 号) (31)

【其他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的
通知(法发〔2014〕26 号)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
知(法发〔2014〕22 号) (123)

【权威解读】

规范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 维护刑罚的严肃性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就《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答记者问 (125)

正确适用修改后《民事诉讼法》 不断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诉讼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就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131)

【调研报告】

实现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的新发展

——对湖南、吉林等地人民法院开展国家赔偿工作的调研与思考 陶凯元(146)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生效赔偿决定执行情况的调研报告与

思考 胡仕浩 张玉娟 梁 清(158)

【本刊特稿】

法、英刑事赔偿制度的几个特点与启示 胡仕浩 杨 磊(174)

【追偿追责专题】

国家赔偿中的追偿制度 应松年(181)

完善国家追偿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求 姜明安(186)

关于追偿国家赔偿费用现状的观察与思考 顾永忠(190)

我国台湾地区“国家”求偿制度	张 红 陈瑛洁(200)
----------------------	--------------

【工作交流】

改进、改善国家赔偿工作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法治化的要求	姜明安(216)
积极发挥地方人大职能作用 不断提升重庆国家赔偿工作水平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219)
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审判职能 切实做好国家赔偿工作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22)
创新思路 整合资源 促进国家赔偿工作科学发展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25)
领导重视 监督有力 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工作职能作用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28)
强化制度保障 以调研促审判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31)
多措并举提升国家赔偿案件办理质效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34)

【附录】

征稿启事	(237)
写作体例说明	(238)

【政策导航】

充分发挥国家赔偿法治功能 为促进依法治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出新贡献

——在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陶凯元

(2014年9月4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座谈会是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回顾总结2010年《国家赔偿法》修正实施以来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工作情况，深入分析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明确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国家赔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今年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2014年第29次会议首次专门听取和审议了赔偿办关于国家赔偿工作的汇报。会议形成纪要，指出：国家赔偿法修正实施以来，各地法院为贯彻实施国家赔偿法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各级法院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国家赔偿工作，不断推动国家赔偿工作实现新发展。一是要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当前国家赔偿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着力解决影响国家赔偿工作的体制机制性

问题。二是要加强国家赔偿队伍建设,关于地方法院赔偿机构的设置问题,要重点加强各高级人民法院的赔偿机构建设,对中级人民法院不作硬性规定,不搞“一刀切”。三是要加强国家赔偿基础性工作,在按照现有受案范围审理好国家赔偿案件的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做细司法统计工作。四是要加强舆情应对和宣传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加大正面宣传力度。五是要加强国家赔偿司法解释工作,统一裁量标准,提升案件审理水平。

这次党组会议,对2010年以来各级法院国家赔偿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广大国家赔偿法官的辛勤工作给予了高度赞许,同时也对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寄予了殷切的期待。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各级法院都要认真学习领会,以会议精神为指引,紧密结合法治中国建设的形势、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回顾2010年《国家赔偿法》修正实施以来的工作,可以说,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工作始终注重围绕大局、狠抓办案、创新机制、服务群众,在落实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基本原则、规范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坚守公平正义司法底线、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执法办案有新成绩。2010年至2013年,人民法院共受理国家赔偿案件7910件,审结7564件,决定赔偿1468件,决定赔偿金额23618万余元。2013年与2010年相比,受理案件增长41.99%,审结案件增长44.12%,决定赔偿金额增长132.07%。特别是今年以来,国家赔偿案件呈大幅上升趋势;1月至6月,人民法院受理国家赔偿案件1757件,同比上升29.96%,审结1035件,同比上升41.59%,决定赔偿165件,同比上升39.83%。面对严峻形势,广大国家赔偿法官努力工作,及时有效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以国家赔偿案件质量检查和裁判文书评比为抓手,连续三年评选、发布国家赔偿典型案例和优秀裁判文书,发挥其示范作用,为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提供审判规则指引和裁判文本参考,推动了各级法院国家赔偿工作质量的提高。

——妥善处理重大刑事冤错案件赔偿工作,回应社会关切有新进展。近两年,各级法院陆续纠正了一批刑事冤错案件,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但冤错案件善后赔偿工作难度大,舆论关注度高,给人民法院带来了较大压力。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下,各地法院积极作为,化被动为主动,以《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冤错案件国家赔偿工作的通知》为指导,迅速建立起重大刑事冤错案件信息收集、风险评估、预案制定、舆论引导、跟踪督办的应对机制,妥善处理了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30余起刑事冤错国家赔偿案件,有效回应了社会关切。

——完善国家赔偿司法解释体系,推动制度建设有新成果。2010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充分总结各地法院经验的基础上,经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先后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6部司法解释,出台了《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等6项司法政策,明确了若干法律问题的裁判标准,规范了国家赔偿司法裁量权,在案件受理、司法便民、文书公开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效果。

——提高国家赔偿队伍综合素质,机构建设有新突破。2010年以来,各级法院注重加强人员调整和学习培训,使国家赔偿队伍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2012年6月,中央编办批准正式单设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办。2014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调整配备了新一届赔偿委员会组成人员。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积极协调党委编制部门,单设、重设国家赔偿工作机构,或对赔偿委员会进行实体化改造。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5家高级法院实现了赔偿办(委)机构独立编制。

——创新国家赔偿工作机制,延伸职能有新效果。2010年以来,各级法院转换思路,创新机制,充分延伸国家赔偿工作职能。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人大法工委等七个部门建立起国家赔偿联动工作机制,牵头编写了《国家赔偿办案指南》丛刊,提升了中央机关国家赔偿工作的协同性;各级法院连续发布国家赔偿司法审查白皮书,为规范职权行为、预防错案、加强源头治理提供了重要参照。最高人民法院组织成立了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国家赔偿专业委员会,连续两年开展主题论坛活动,实现了两岸三地间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就国家赔偿理论与实践问题的交流与合作。

总的来说,2010年以来,各级法院和广大国家赔偿法官克服案件数量多、审理难度大、息访任务重、司法资源紧等诸多制约,努力奋斗、开拓创新,为贯彻国家赔偿法、完善国家赔偿制度、推动国家赔偿工作科学发展,做出

了重要贡献。借此机会,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辛勤奋斗在国家赔偿工作岗位上的全体法官和各位同志,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向关心支持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的立法机关、各有关兄弟部门和有关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国家赔偿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建设法治国家的战略要求,主要表现在:各级法院对国家赔偿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广大国家赔偿法官的业务水平与司法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国家赔偿案件纠纷的实质性化解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国家赔偿案件司法公开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加强调查研究,采取有针对性和切实可行的措施,着力解决影响国家赔偿工作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问题,推动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国家赔偿工作的科学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要更加注重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艰巨,风险挑战前所未有,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发挥国家赔偿的法治功能。全面发挥国家赔偿法治功能,意味着通过国家赔偿工作,切实规范公权力运行,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切实体现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以切实促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形成。

——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目标为国家赔偿工作带来了新机遇。法治是政治文明的结晶,也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石。人民法院的国家赔偿工作,虽不直接赋予群众权利与发展机会,但致力于纠正影响权利和发展的公权力行为,要求实现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和谐;虽不以改善民生为直接目的,但建立于“国家管理风险不可避免”、“公共负担平等”等先进理念之上,要求全社会共同承担权力行为造成的损害,故其属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国家机制、市场机制和社会机制相互平衡、渗透和合作的基本特征。人民法院通过国家赔偿工作,可以有效促进三种机制的相互平衡、渗透和合作,并通过案件审理中的裁判评价、规则解释和行为引导等方式,把社会治理、市场治理纳入法治的轨道。因此,国家赔偿工作的水平,是分辨国家治理是否“现代化”的检测器,是考察国家治理是否“法治化”的试金石,是评价国家赔偿工作能否适应国家治理

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指标。

——健全权力运行和监督体系的任务向国家赔偿工作提出了新挑战。对公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是法治的基本要义与核心内容。党的十八大报告将“健全权力运行和监督体系”作为政治建设领域的重要任务,提出确保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人民法院的国家赔偿工作,将对公权力运行的司法审查监督权和损害赔偿救济权有效结合,通过受理审查各类国家赔偿案件,裁决有关国家机关和下级法院是否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实现审判权、审判监督权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国家赔偿优良制度功能的发挥,有利于提高人民法院司法审查的监督水平,有利于规范公权力运行,有利于健全权力监督的体系。各级法院只有通过严格的司法审查,依法填补受害人损失,才能实践好并不断完善权力运行规范化的“倒逼机制”,才能有效应对健全权力运行和监督体系任务提出的新挑战。

——司法公信力建设的蓝图为国家赔偿工作赋予了新使命。司法公信力是法治的基本内涵,而提升司法公信力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前提和条件。周强院长强调,抓好国家赔偿工作,事关坚守公平正义的司法底线,事关维护人民法院的司法公信力,对人民法院在法治中国建设中发挥职能作用,具有重要而又特殊的意义。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既需要普法宣传、公正司法等事前事中的积极努力,提高群众的认同感;也需要事后的是非判断与纠错补救制度,提高群众的安全感。人民法院的国家赔偿工作,正是通过判断是否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及提出追偿追责的建议,实现了对司法权的是非判断与纠错补救。国家赔偿工作作为重构司法公信、司法权威和司法信赖的最后环节,肯定正确合法的司法行为,自然有利于维护提升司法公信,但否定违法错误的司法行为或认定属于法定应予赔偿情形并给予相应救济,避免给受害人造成“第二次伤害”,也是对司法公信力的有效维护。各级法院要通过公正的国家赔偿裁判和追偿追责,把扭曲的“国民关系”、“官民关系”和“干群关系”恢复到法律与法治的轨道上来,促使人民群众建立起对法律、法治和司法的信仰,从而有效地回应司法公信力建设为国家赔偿工作赋予的新使命。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追求对国家赔偿工作寄予了新期待。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法治的灵魂和真谛,是人类共同的价值追求。党的十八大报告将

人权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勾画了人权保障的新愿景。国家赔偿工作作为兑现公民权利救济、实现损害弥补抚慰的基本方式,是落实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的必然要求。各级法院只有严格执行国家赔偿法,认真做好国家赔偿工作,切实整治“六难三案”等问题,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权利诉求,才能全面兑现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庄严承诺,才能加快实现党的十八大报告勾画的人权保障新愿景。

面对新的机遇与挑战,新的使命与期待,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国法院国家赔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坚持法治思维和运用法治方式,加强国家赔偿工作领域改革创新,完善国家赔偿工作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国家赔偿工作的职能作用,推动国家赔偿工作的科学发展。下面,就如何实现国家赔偿工作科学发展,全面发挥国家赔偿法治功能,我讲六个方面的意见,供大家讨论时参考。

一、坚持法治思维,推动国家赔偿工作理念科学化

(一) 强化权利救济理念,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赔偿观念

国家赔偿案件的数量虽然相对较少,但每一起案件都是检验人民法院能否真正尊重和保障公民权利、能否真正为民司法、能否真正“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官民矛盾”的试金石。强化权利救济,必须抛弃国家赔偿是“自曝家丑”、“自找麻烦”的错误观念,依照国家赔偿法律程序纠正错误,兑现权利救济。树立正确的国家赔偿观念,就是要坚持国家赔偿法的核心理念为权利救济,摒弃国家赔偿法为单纯惩戒法的观念,摒弃国家赔偿法是“不赔法”或“少赔法”的观念,摒弃国家赔偿是损害公权公信、丧失公权信赖的观念。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国家赔偿工作,是治国安邦、强本固基的大事,把国家赔偿工作为民请命、平冤理直、纠错正偏、积功累德的“正能量”淋漓尽致地发挥出来。

(二) 强化公正客观理念,建立合理的国家赔偿考评体系

首先,要改变“司法赔偿率”的负向评价模式,探索建立一套全国统一、科学合理的国家赔偿绩效考评体系,在指标结构和权重的设计上鼓励赔偿

义务机关严格依法化解纠纷,对依法及时赔偿和执行的给予加分,对该立不立、该赔不赔、该执不执或百般拖延的大幅扣分,切实解决国家赔偿中的“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其次,要全面梳理现有法官质效考评指标,避免单纯以案件数量论成绩。要根据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根据不同部门的差异性和特殊性,科学地设定和完善质效评估指标,使之既能体现审判和执行工作的普遍规律,又能充分体现国家赔偿工作涉及面宽、政策性强、专业度高、工作难度大的特殊规律。

(三)强化能动司法理念,营造良好的国家赔偿司法环境

首先,要优化自身内部环境。国家赔偿工作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神圣职责,我们只有在工作中不断增强信心,振奋精神,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克服畏难情绪和“等靠”思想,积极进取,从身边的每一件案件、每一件小事抓起,切实抓出成效来,国家赔偿工作才能赢得领导的重视、其他有关部门的理解支持和全社会的认同。其次,各级法院要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和政府的支持,克服国家赔偿工作中的“官官相护”,解决“关系案、人情案”的问题;要善于同其他各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拓展工作空间,建立与党委政法委、纪委监察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关联部门之间的联动互动机制,形成处理国家赔偿问题的合力。最后,要加强上下级法院之间的互动联动,理顺国家赔偿案件审判部门与立案、执行、审监等部门的相互关系,妥善处理好疑难复杂和重大敏感案件。

二、实行多措并举,推动国家赔偿案件处理规范化

(一)积极受理精心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党的十八大要求,必须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的渠道。国家赔偿工作应当贯彻这一要求,切实解决“立案难”的问题。各级法院必须严格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杜绝“脸难看,门难进”、“冷横硬推”的工作作风,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受理或拖延受理;要正确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用法律标准而非其他标准、用立案条件而非胜诉条件判断是否受理案件;要摒弃本辖区、本地域关于国家赔偿立案的土政策、土办法和内部规定,杜绝违法提高立案门槛的现象;要坚持“程序权利优先”的法治思维,对应否受理一时把握不准的,可先行受理后再予审查。

各级法院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必须坚持法治原则和证据裁判原则,以证据认定事实,以法律评判争议,以科学、正确的方式解释适用法律,以合理性原则规范自由裁量权,杜绝裁判行为的任意和不可预测性,排除权力、金钱、人情、关系等一切法外因素的干扰。首先,要妥善处理自赔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具有申诉率高、案件呈“倒金字塔”布局的特点,人民法院办理自赔案件时,应当坚持从源头治理,及时依法纠正错误,积极主动承担赔偿责任,减少受害人的对立情绪,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其次,要高度重视刑事冤错案件国家赔偿工作。各级法院应注重理顺刑事冤错案件纠错与国家赔偿工作的衔接配合,妥善处置刑事冤错国家赔偿纠纷。最后,要依法合理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各级法院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应坚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注意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不同情况区别处理。

(二) 大力加强协调和审判监督工作

为使国家赔偿纠纷得到实质性解决,避免程序空转,在国家赔偿案件中,应大力加强协调和审判监督工作。第一,各级法院要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协调沟通等各种手段,使当事各方最大可能地接受决定,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对于那些损害事实难以查明、致害责任难以分清的案件,要善于通过协调、和解的方式结案。第二,上级人民法院要履行审判监督指导职责,依法纠正裁判错误,督促下级法院整治“六难三案”问题。对反复申诉上访的国家赔偿案件,要加强评查,督促被评查法院和其他有关各方解决问题,提高矛盾纠纷化解效果,防止上下级法院相互推诿。

(三) 稳步推进国家赔偿决定执行工作

各级法院要着力解决国家赔偿“执行难”的问题,确保国家赔偿决定得到及时执行,确保赔偿请求人不受“第二次侵害”。要解决赔偿金支付难问题,人民法院应主动与政府沟通,及时向党委和人大汇报,争取多方力量解决。要解决非财产型精神损害赔偿执行难问题,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及时履行,怠于履行或拒不履行的要予以通报批评。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法院可先行探索督执函的办法,探索借鉴民事诉讼强制执行的办法,探索与相关部门联合协作的办法,争取逐步建立一套合法合理、切实可行的赔偿决定执行机制,维护生效赔偿决定的权威。

三、完善机制建设,推动国家赔偿工作制度化

(一)完善国家赔偿工作机构建设

周强院长指出,“要更加重视和全面加强国家赔偿工作,进一步加强国家赔偿机构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国家赔偿审判力量”。机构和人员是长期以来制约国家赔偿工作发展的核心问题,各级法院要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切实加强国家赔偿工作机构建设,并克服畏难情绪,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其中,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尽快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的要求,完成国家赔偿工作机构的独立设置,保证有3名以上审判人员和配备相应的司法辅助人员,并在配备审判力量时充分考虑专业的覆盖面。各地中级法院赔偿委员会有条件的应当独立设置;独立设置确有困难的,可以暂时挂靠在其他审判庭,但应独立开展工作。对于上述机构建设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将于明年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通报全国。

(二)完善国家赔偿追偿追责机制建设

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追偿追责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的办案责任制是一脉相承的。强化对违法用权者的责任追究,既可以有效惩戒腐败和违法,提高违法用权的成本和风险,也可以为建立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提供科学依据。在国家赔偿案件处理过程中,经济追偿、行政问责和刑事追责是落实办案责任制的重要措施,不能束之高阁,弃之不用。人民法院履行赔偿义务后,对负有责任的审判人员、执行人员,应当依法追偿。对违反党纪政纪的人员,应当依纪问责。对因贪赃枉法、渎职失职造成冤假错案,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严格适用法定追偿追责标准,防范因消极追责或者过度追责造成负面效应,避免追责随意扩大适用,背离执法和审判规律,挫伤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三)完善国家赔偿倒逼机制建设

在国家赔偿工作中,应秉持“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的理念,克服发生一件赔一件、被动应付的做法,做到以赔促防、以赔促管,发挥倒逼机制的功能,从而实现国家赔偿工作的效益最大化。国家赔偿倒逼机制作用的发挥,需要完善两项机制:一要完善案件统计机制。在按照现有收案范围审理好国家赔偿案件的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做细司法统计工作,科学设定统计指标,为全面总结国家赔偿工作经验、准确把握国家赔偿工作规律、推动解决